## 蔡彬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4

浏览: 43次



##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苏0324刑初895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彬,男,1975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住江苏省睢宁县。被告人蔡彬曾因诽谤,于2017年6月15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被告人蔡彬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13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3月13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9年5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5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睢宁县看守所。

辩护人蒋理, 江苏晋陵律师事务所律师。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以睢检一部刑诉〔2019〕3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彬犯寻衅 滋事罪,于2019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 本案。诉讼中,睢宁县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延期审理一次,本院予以准许。睢宁县人 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广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彬及其辩护人蒋理到庭参加诉 讼。现已审理终结。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蔡彬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经营养殖场期间,以养殖需要仓储用房为名沿104国道旁建设房屋。2014年8月,睢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被告人蔡彬所建房屋属于违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被告人蔡彬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不但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而且继续加盖房屋。2017年4月,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依法对被告人蔡彬的违建房屋进行拆除,被告人蔡彬为发泄情绪,在互联网"西祠胡同"中"睢宁论坛官方版"等板块多次发布网帖并采取跟帖方式,公然辱骂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等工作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19年3月13日,被告人蔡彬被刑事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为支持对上述事实的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蔡彬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蔡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

辩护人蒋理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蔡彬辱骂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被告人蔡彬主观恶性较小并当庭认罪、悔罪。综上,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蔡彬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村经营睢宁县正禾养鸡专业合作社期间,以养殖需要仓储用房为名,沿104国道边进行建设。睢宁县国土资源局认定被告人蔡彬设立的睢宁县正禾养鸡专业合作社未经批准,占用睢宁县官山镇龙山社区宋庄组1121平方米土地进行附属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违法事实,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睢国土资罚字【2014】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4月,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以畜禽养殖环境治理为由,对该养殖场的违建房屋进行强制拆除。后被告人蔡彬在互联网"西祠胡同"中"睢宁论坛官方版"等板块多次发布网帖并采取跟帖方式,公然辱骂睢宁县官山镇党委政府及工作人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19年3月13日,被告人蔡彬被刑事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蔡彬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不持异议,且有证人董徐生、洪浩、朱培等人的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网络在线提取笔录,西祠胡同网帖截图,发破案经过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彬利用信息网络发帖辱骂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引起大量点击浏览及跟帖,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蔡彬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蔡彬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综合其坦白、认罚情况,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故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蔡彬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蔡彬辱骂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蔡彬利用信息网络发帖的方式,辱骂国家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所发的网帖引起大量点击浏览及跟帖,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不宜认定为情节轻微,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蔡彬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 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 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